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代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公司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经营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6,390,765.53 元。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440,914.95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349,083.6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968,494,206.02 元，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356,582,268.12 元，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572,003,769.22 元。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371,470,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2020 年度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19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

2021 年，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通过，对本预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壹年。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的预案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给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每人每年 1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津贴。现为保证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有效行使职权并为其行使职权提供必要条件，拟将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120,000 元人民币（含税）。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第四、五、六、七、十、十四项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信息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